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爱华	成洁	
电话	010-57987992	010-57987959	
传真	010-57987905	010-57987905	
电子信箱	zhaoh@rjuitai.com	chengj@rjuit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2,216,531.43	1,014,649,056.82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9,420.14	7,524,726.62	-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9,596.50	3,494,079.80	-1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0,908.13	24,940,266.65	6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326	-4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326	-4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6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8,087,470.29	3,267,827,058.93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633,413.81	449,723,963.67	0.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2,63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39.60%	91,086,2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20,312		
莱州祥义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15,400		
山东鲁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成瑞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96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好时好16号-追号A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905,700		
寿伟信	境内自然人	0.32%	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716,200		
周晖	境内自然人	0.27%	614,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92,4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获得平稳开局,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公司所服务的玻璃、水泥、钢铁等下游行业生产增速未出现明显改善,对耐火材料的市场需求减少,价格下滑严重,货款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耐火材料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做精玻璃行业耐火材料,做优水泥行业耐火材料,做强钢铁行业耐火材料”的战略思想,外抓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内抓管理,严控费用开支,控制生产成本和人工成本。水泥板块继续以水泥窑用耐火材料总包服务为抓手,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提升效益;钢铁板块努力开拓电力石化和煤化工市场;玻璃板块努力盘活存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和采购管理,公司的生产运营基本保持稳定。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9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4万元,同比下降48.05%。
水泥用耐火材料业务板块继续以耐火材料总包服务为抓手,向耐火材料综合服务商转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81%;钢铁用耐火材料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大功能性耐火材料和耐火材料总包业务市场份额,同时努力开拓电力石化和煤化工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玻璃窑用耐火材料业务板块受玻璃行业不景气影响,玻璃窑用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51%;耐磨耐热材料由于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导致量价齐跌,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7.06%。
(2)核心竞争力分析
科技创新实力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先后申请获批了国家建材行业玻璃窑熔铸

耐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碱性耐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无锡市工程技术中心等12个省级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今年上半年申报专利21个,授权专利16个,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7项,申报奖项项,获得郑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获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5年8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的大陆证券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生	黄联城	
电话	0691-87987972	0691-87987972	
传真	0691-87987982	0691-87987982	
电子信箱	CIO@nhd.com.cn	conunsol@nh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4,824,035.65	3,654,320,242.20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08,336.03	46,611,673.26	-1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34,856.49	44,253,214.84	-2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0,756.41	-221,437,10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40%	-6.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7,822,270.80	3,695,910,847.63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0,133,362.47	1,073,941,698.50	-2.22%

备注:因基期为负值,故增减幅度的计算不适用。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97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华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236,751,934		236,751,934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2,282,000		42,282,000
陈双玉	境内自然人	4.67%	25,276,100		25,276,10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95%	15,968,065		15,968,065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2.51%	13,616,590		13,616,590
陈志明	境内自然人	1.90%	10,312,900		10,312,9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5,450,000		5,450,0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5-06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年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1亿元,同比增长10.4%,较一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5%,其中,月度增速已连续2个月回升,6月份增长10.6%,较5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
行业方面,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5年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0.6%,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提升了0.9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零售额同比增长2.6%,相比上年同期提升了1.2个百分点。
虽然2015年上半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速较上年同期出现回升,其中6月份增速还创下2014年4月份以来的最高值。但由于回升幅度较小,且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家数较少,说明当前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回暖动力不足,仍处于低迷。
公司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勤练内功,加强供应链、顾客满意度等管理,加大对扭亏无望门店处理力度,同时,进行跨产业并购,提升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4,824,035.6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08,336.0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34,856.4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6.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5家,关闭3家,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门店总数为129家,公司连锁门店面积近96万平方米,平均店面面积达7.368平方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5-064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贷、电子商业汇票保贴和履约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22日止;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关联方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贷、电子商业汇票保贴和履约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22日止;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发树先生先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余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
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7,951,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92%(截至2015年8月14日),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76.87%的股权,通过自然人独资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集团16.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集团的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贷、电子商业汇票保贴和履约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22日止;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郭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和张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组合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传真	0728-6202797	0728-6202797	
电子信箱	tz@chinaataine.com	tz@chinaatai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075,684.63	278,888,050.18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0,630.75	19,159,887.91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2,870.69	13,066,624.37	-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040.57	-1,081,230.91	-2,21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76%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908,516.84	1,187,029,301.5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182,461.56	1,107,886,718.74	0.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9,94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1.31%	2,440,813	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861,333		
宋颖	境内自然人	0.85%	1,594,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51,109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证500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90,185	0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高不下,健康产业还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新申报了一项发明专利,永安康取得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获得一项保健品批文,并有13个品种正在报检等待批文,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新认定。
在对外投资方面,已设立子公司武汉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管理健康养老领域的实业及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75,684.6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5%;营业利润12,565,748.7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630.7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80%;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0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适应生产工艺升级及满足公司生产设备更新等需求,并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决定设立“工程部”,并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145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告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子公司永安康康悦(武汉)制药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工程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传真	0728-6202797	0728-6202797	
电子信箱	tz@chinaataine.com	tz@chinaatai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075,684.63	278,888,050.18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0,630.75	19,159,887.91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2,870.69	13,066,624.37	-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040.57	-1,081,230.91	-2,21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76%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908,516.84	1,187,029,301.5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182,461.56	1,107,886,718.74	0.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9,94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1.31%	2,440,813	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861,333		
宋颖	境内自然人	0.85%	1,594,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51,109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证500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90,185	0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4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永安康康悦(武汉)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